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消化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 川府发[1996]107号

今年5月以来,各地人民政府认真贯彻省政府德阳会议精神,按照省与各地签订的《制止和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责任书》的要求,将目标责任层层进行了分解落实。各级各部门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各地制止和消化粮食财务挂帐工作走上了正轨,取得了初步成效。

制止和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迈开第一步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引起各地重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4个方面:一是少数地市县行动缓慢,畏难情绪大,仅仅停留在算帐阶段,措施不够得力,资金缺口较大;二是部分地方国家定购粮销价高于市场粮价,使得国有粮食企业销售困难;三是地方政府在销售1995年前定购周转库存粮省定价格基础上加价,从而使这部分粮食销售不畅;四是消化政策性财务挂帐资金筹措措施落实难度较大,消化挂帐工作出现困难。

为了顺利完成省与中央签订的制止和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责任目标,推动消化粮食财务挂帐工作的进一步开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信心。制止和消化粮食财务挂帐,关系到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成败,直接影响到粮油收购资金的落实和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既是一项经济工作,也是一项政治任务。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要有全局观念,把制止和消化粮食财务挂帐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落实。省政府也将把此项工作列入各地政府的目标责任进行考核。

二、各市地州政府(行政公署)对消化粮食财务挂帐工作要进一步明确责任。省政府再次重申,对1992年末以前经审计核实后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本金和利息的负担及消化工作,仍按省政府德阳会议精神严格执行;省政府川府发[1995]172号文件规定,1992年后粮食企业一律不得发生新的财务挂帐,已发生的由各地自行组织力量清理核实、明确责任、拟定消化措施。各地对消化粮食财务工作要做到责任落实、消化挂帐资金落实、奖罚措施落实。

三、解决粮食财务挂帐涉及部门多、时间跨度大、问题错综复杂,要求各级政府负责,做好有关方面的统筹协调工作,真正做到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减少工作中的扯皮和推诿,形成合力。

四、鉴于目前各地对1995年前定购周转库存粮销售加价幅度过大的情况,省政府决定,由省物价局对销售1995年前周转库存粮食价格作出规定,不允许各地在省定销价的基础上加价。对那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造成周转库存粮销售不出去,完不成消化挂帐的地方,要给予必要的经济和纪律上的处罚。

五、按省物价局规定的价格销售 1995 年前定购的周转库存粮是政策性粮食销售,有关税费按政策性粮食销售的规定办理。超过省物价局核定价格以上的有关税费按国财税字〔1996〕49 号文办理。

六、各地按省核定销售 1995 年前定购周转库存粮所取得的差价要严格按省政府与各地签订的责任书的规定该抵补的要抵补,该上缴的要上缴,不体现为企业盈利。

七、各级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为粮食议价、工业企业及其他企业购买 1995 年前定购周转库存粮给予贷款支持。

八、多渠道筹措资金,切实落实制止和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的资金来源。除 57 个倒

差县外,各地财政必须将农业税提价净增额不少于四分之一,用于消化各地应负担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各地超预算罚没收入的一半用于消化挂帐;1994 年全省为平抑粮价,抛售了部分省专储粮及平价菜油,各地获取了差价款,考虑各地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资金不足的实际,省政府决定将这部分差价款留给地方,用于消化地方负担的政策性财务挂帐。

九、为调动各地对销售 1995 年前定购周转库存粮食的积极性,省将视价差收缴及抵补情况,对每销售 1 斤粮食奖励各地 0.01 元,其中:60%用于弥补推销费用;40%用于奖励销售者个人。